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用友网络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579,717 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835,214 股，发行价格为 31.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98,435,087.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907,453.8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7,527,633.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 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	459,713.00	459,713.00	474,701.05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00	58,696.25	31,550.1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343.51	7,343.51	7,343.51
合计		529,843.51	525,752.76	513,594.73

注：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截至去年末投入多出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再投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本金、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7,663.89 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用友（南昌）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拟使用“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起的 2 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用友网络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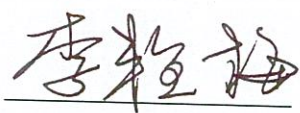
用友网络全资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人对用友网络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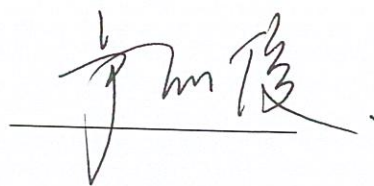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卢丽俊

